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9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

被告 邱柏睿即承鈺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,7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固定利率1%計算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155%（本件現為2.75%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338,7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
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
05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
06 為證（本院卷4-1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
08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
09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0 真實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2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5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5 書記官 許寧華